马某与干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　　号：（2011）静民一（民）重字第7号

裁 判 日 期：2012.07.18

案　　由：民事/婚姻家庭纠纷/离婚纠纷

原告马某，男，1977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代理人肖某（系原告母亲），女，195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干某，女，1982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户籍地浙江省舟山市。

委托代理人干某（系被告父亲），男，195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户籍地浙江省舟山市。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某诉被告干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0年6月2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于2011年6月24日判决结案。被告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该案发回重审。2011年12月1日，本院依法受理后重新组成合议庭，经2012年1月10日、2月29日两次证据交换，于2012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肖某、被告的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于2008年3月29日登记结婚，尚未生育。2009年8月，双方为购买音响器材发生争执，被告负气离家，经原告及家长多次沟通和好无果，现诉讼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并要求返还价值90,022元（人民币币种，以下未注明的均为人民币币种）的钻戒，依法分割双方分居（2009年8月）前被告在建设银行帐户内存存款18万元及利息和澳元1万元（2011年2月结汇67,180.40元）及利息、渣打银行帐户内转帐的12,000元、工商银行帐户内现金16,732.82元。

被告辩称，夫妻感情已破裂，同意离婚；2009年8月12日时原告在建设银行帐户内活期存款18,404元和定期存款38,445元、2009年8月分居后至今原告的工资收入、自结婚至今原告名下的公积金及养老金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依法分割。2009年9月26日，在原、被告分居后一个月时间内，原告名下建设银行帐号内即转入56,451.41元，应为分居前积累所得，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求予以分割。同时该帐号交易明细反映存在同帐号转帐，应是该帐号内除活期帐户外尚有定期帐户，要求分割定期帐户内存。钻戒系婚后原告父母赠与被告，不

同意返还。确认2009年8月12日时被告在建设银行定期帐户内存18万元和澳元1万元（2011年2月结汇67,217元）、2009年8月被告离职补偿金1万元及自2010年4月至今工资收入、自结婚至今被告名下的公积金、养老金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8年2月经他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同年3月登记结婚，未育。同年4月，原告用其婚前财产为被告购买一枚价值90,022元的钻戒。2009年8月，双方因琐事发生争执后分居至今。

另查，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原告养老金帐户内个人部分总额为28,841.30元，2011年4月13日，双方在原审期间庭审中确认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间原告养老金帐户内个人部分按24,841.30元计；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自然年月），原告累计缴纳养老金金额为13,699.10元（其中2011年9月未缴纳，自2011年10月起缴费基数为10,000元）；截止2008年3月（按汇缴月份，以下同），原告公积金帐户内余额为34,536.04元，截止2011年8月，该帐户内余额为94,585.06元，之后未有发生金额。

被告自2010年4月开始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截止2010年11月其养老金帐户内个人部分总额为4,608元；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被告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576元，合计9,216元；2012年4月起，被告每月缴纳社会保险费601.50元；截止2008年3月，被告公积金帐户内余额为6,944元，截止2011年8月，被告公积金帐户内余额为41,392.89元，之后其帐户内每月发生金额为1,008元，计算至2012年4月，累计发生金额为8,064元（不包含利息）。

再查，持卡人为原告、帐号为××××××××××××××××（尾号5313）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的银行卡系原告就职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期间工资收入专用帐户，在原、被告分居前，该银行卡由被告保管。截止2009年8月11日，该帐户余额为18,404.87元。自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期间，该帐户内工资贷入为865,652.71元（共计26笔），之后因原告离职无工资收入。该帐户同时反映，2008年10月2日从活期帐户向定期帐户转出20,000元，该定期存款于2009年2月19日销户后于当日转回活期，随即又转出为定期存款并于同年9月26日销户后再转回活期帐户，转入金额为20,043.40元；在2009年4月28日从活期帐户向定期帐户转入33,228元，该定期存款于4月30日销户后未见转入活期；在2009年8月12日向定期转出18,395元，该定期存款于8月23日销户，当日转存16,395元，于2009年9月26日销户后转回活期计16,402.21元；在2009年8月27日向定期转出20,000元，该款于2009年9月26日销户后转回活期，转入金额20,005.80元。

持卡人为被告、帐号为××××××××××××××××（尾号3455）

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石门一路支行的银行帐户系被告原就职企业的工资收入专用帐户，该帐户在2008年3月30日时有现金余额7,535.61元，截止2009年8月12日，该帐户余额为16,732.82元，自2009年8月28日至2009年9月30日，该帐户内工资贷入11,389.90元，之后未有工资贷入直至2010年4月29日起按月发生工资贷入5,443.40元三笔业务，至今未有工资贷入，持卡人为被告、帐号为××××××××××××××××××（尾号7732）的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中支行借记卡系被告目前就职企业的工资收入专用帐户，自2010年7月开户，至2012年4月，工资贷入127,936.90元。另被告在2009年8月离职时获得离职金1万元。

又查，持卡人为被告、帐号为××××××××××××××××××（尾号0836）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丽都支行的银行帐户内在原、被告分居时现金余额为1.57元，定期存款为18万元及澳元1万元，2011年2月，被告将澳元兑换为人民币，结汇计67,180.40元。持卡人为被告、帐号为××××××××××（尾号5527）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的银行帐户于2008年7月15日开户，当日存款12,000元，取款11,999元，余额1元直至2009年8月，帐户内无资金进出。

持卡人为原告、帐号为××××××××××××××××××（尾号8715）的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银行帐户2008年3月29日至2009年8月12日无交易明细。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双方提供的结婚证、各自户名“个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单”，原告提供的其建设银行帐户资金明细、截自社会保险网的原告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原告退工单、劳动手册，被告提供的其民生银行帐户资金明细、建设银行帐户明细，本院调查双方养老保险帐户缴费情况、原告建设银行帐户资金明细及中国银行帐户信息、被告渣打银行帐户资金明细及工商银行帐户资金明细等为证，并经本院查证属实，依法应予确认。

审理中，双方确认，离婚后各自居住户籍所在地；已在各自处的生活用品等财产及衣物归各自所有；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养老金分割，在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期间，以各自帐户内个人部分为计算依据，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以原告缴纳养老金金额为计算依据，以被告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计算依据，不计算利息；对公积金分割，截止2011年8月止，以余额总数为计算依据，此后以实际发生金额为计算依据，不计算利息；对被告持有的尾号为0836建设银行截止双方分居时现金存款1.57元不进行分割；无债务未了；原告放弃要求分割被告处存款利息并要求以澳元结汇报作为分割计算依据。

本院认为，原、被告在相识仅一个月后结婚，缺乏相互间的了解，婚姻的感情基础薄弱，结婚一年后又为琐事发生争执继而分居，至今分居时间已超过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毫不珍惜双方感情，对婚姻均没有正确的认识，现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本院予以准许。原、被告就离婚后的居住及各自处的生活用品等财产归属的处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就双方争议的财产分割问题，本院逐项认定如下：

关于存款，经审理已查明，截止2009年8月11日，原告持有的尾号为5313号建设银行活期帐户内余额18,404.87元、被告持有的尾号为0836号建设银行帐户内定期存款18万元及澳元1万元、被告因离职获得的补偿金10,000元均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并共同生活期间所得，上述钱款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持有的尾号为3455的工商银行帐户内余额虽也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所得，但建立在其婚前存入的部分钱款基础上，扣减被告婚前财产部分后余9,197.21元应属共同财产。根据原告持有的尾号为5313号建设银行帐户信息，2009年9月26日转入的20,043.40元，来源于2008年10月2日的定期存款，发生时间在原、被告婚后共同生活期间，应为夫妻共同财产；2009年9月26日销户后转回活期的16,402.21元，来源于2009年8月11日帐户内现金余额，该现金余额已列为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故本项钱款不再重复计算；2009年9月26日销户后转回的20,005.80元，来源于原、被告已分居后被告工资收入，该工资收入也已列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此处同样不可再重复计算；发生在2009年4月28日的33,228元，销户时间在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目前无证据证明双方分居时该项存款仍存在，故不作为可分割的共同财产。被告持有的尾号为5527渣打银行帐户内曾经存有的12,000元钱款，存入及转出时间发生在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目前同样无证据证明分居时该钱款仍存在，故亦不作为可分割的共同财产。综上所述，截止原、被告分居时，双方共同所有的存款在原告处有38,447.40元，在被告处有199,197.21元、澳元1万元，由原告分得118,822.30元及澳元5,000元，被告分得118,822.31元及澳元5,000元，现原告要求澳元按结汇报分割，并无不当，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113,965.10元。

关于养老金、公积金，根据双方各自养老金、公积金帐户结算，原告在婚后至2012年4月止，缴纳养老金共计38,540.40元，公积金60,049.02元；被告在相同阶段内缴纳养老金共计14,425.50元，公积金42,512.89元，均系原、被告在法律意义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依法应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告辩称原告在2011年10月再就业后应当有公积金收入，但没有证据佐证。基于公积金缴纳与社会保险费不同，目前并无规定强制要求用人单位缴纳，故被告的该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以上款项该部分财产分割，结合双方婚后共同生活时间较短

、在2010年7月14日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双方就离婚已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因诉讼而导致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延长、上述共同财产取得的大部分时间双方处于分居状态并互不尽夫妻义务、双方经济各自独立及各自对该部分财产的贡献大小多方面因素考虑，本院酌定原告可分得85,540.30元，被告可分得69,987.51元，原告应向被告支付13,049.12元。

关于双方分居后的工资收入，双方自分居到2012年4月，原告工资收入总计935,652.71元，被告工资收入总计155,657元，其中原告在2010年10月以后的工资收入，目前无证据能证明具体金额，本院根据原告社会保险费缴纳基数进行结算。以上财产亦为原、被告法律意义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获得，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但作为可进行分割的财产，应是扣除必要、合理的消费支出后剩余财产。目前原、被告均无证据证明各自存在大额合理消费，本院综合考虑双方分居后各年份本市城镇人均消费性支出、收入差异所带来的消费水平不同等并结合双方在2010年7月14日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已就离婚达成一致意见、现因诉讼导致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延长、上述共同财产取得时间双方完全处于分居状态并互不尽夫妻义务，酌定原告可分得784,736.73元，被告可分得306,572.98元，原告应向被告支付150,915.98元。

关于钻戒，系原告用其婚前财产购买，在赠与前当属其个人财产，现原告将其赠与被告，赠与对象明确，赠与物实际交付，赠与已成立，原告要求返还，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原告马某与被告干某离婚；

二、已在原告马某、被告干某处的个人生活用品、日常生活用品等财产各归所有；

三、现在原告马某名下银行帐户内资金、公积金帐户内资金及养老金帐户内个人部分资金归原告所有，在被告干某名下银行帐户内资金、公积金帐户内资金及养老金帐户内个人部分资金归被告所有，原告马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干某未共同财产分割结算款50,000元；

四、2012年4月以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原告马某与被告干某各自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公积金、养老金等各归所有；

五、离婚后，原告马某、被告干某各自回其户籍所在地居住；

六、原告马某要求被告干某返还钻戒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08.42元，由原告与被告各承担3,704.2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蕙

审　判　员　　桑　斐

人民陪审员　　赵启敏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周　颖